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9-40 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本次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9-41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惠州方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9-42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9-43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